

有關本院前函與最高法院判決見解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3.07.17. 秘臺廳少家二字第10300180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7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本院前函與最高法院判決見解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3年 6月25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7630號函。

二、查本院 74年 3月21日秘台廳（一）字第 01155號函就「婿養子緣組入戶」所持見解，核與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5057號判決所載，收養為養子並與養親之女結婚而遷入戶籍之意旨，尚無不同。至本院前函附帶說明之婿養子從姓問題，最高法院前開判決中並未提及，故二者似無見解歧異之問題。

三、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憲法第80條載有明文。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，法官於審判案件時，固可予以引用，但仍得依據法律，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，並不受其拘束；本院所作有關法規之函釋，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，僅供法官參考，法官於審判案件時，亦不受其拘束（本院釋字第 137、216、530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張貼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